

屈原管理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屈原管理区 2026 年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实施相关信息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湘农发〔2022〕34号）等有关规定，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农业农村局对屈原管理区 2026 年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实施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屈原管理区 2026 年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2.建设地点：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行政区域范围以屈原管理区所辖全部乡镇为准）。

3.建设规模：开展农田氮磷减排、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工程。建设片区退水生态拦截沟 20213 米、生态塘 8978 平方米、沉淀池 8050 立方米，干粪堆肥棚 8700 平方米等。

4.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总投资 7033 万元。

5.服务期限：具体服务期限以中标后签订的正式服务合同约定为准。

二、服务内容

本次公示遴选内容为项目招标代理，中选单位负责本项目招标全过程代理服务，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助招标人办理招标前相关审批及备案手续，拟定招标方案；

2.根据项目需求编制招标文件（含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并按规定发布；

3.组织投标报名，受理投标人咨询及答疑；

4.协助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组织开标、评标及后续定标工作；

5.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发放中标通知书；

6.协助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7.整理、归档招标全过程资料，向招标人及行政监督机构移交完整规范的招标档案；

8.配合处理招标过程中的质疑、异议及投诉等事宜；

9.配合审计、财政等部门后续相关检查工作；

10.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三、资格要求

报名单位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且处于有效期；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申请人须在省级及以上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或政府采购网完成招标代理机构信息登记(提供登记截图证明);

7.申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四、选取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将根据报名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从资质条件、服务方案、类似业绩、人员配置、报价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择优确定一家招标代理服务单位。

五、报名要求

1.报名时间:2026年9月16日起至2026年9月23日,每天8:30-11:30,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地点: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正虹大道农业农村局办公大楼一楼104办公室。

3.报名方式:现场报名,不接受邮寄、电子邮件等。

4.报名需提交的材料:

(1)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

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招标代理机构信息登记截图（加盖公章）；

（4）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5）服务方案；

（6）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7）报价资料(附报价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报价代理服务费参照湖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进行报价)。

六、联系方式

项目实施单位：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王有成 联系电话：15580910384

七、其他事项

1.报名单位自行承担参与本次遴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区农业农村局有权对报名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其遴选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3.本公示的解释权归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农业农村局所有。对本公示有异议的，可在报名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特此公示！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农业农村局

2026年9月15日

